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違約及還款日期延長至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展期還款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無法於展期還款日履行還款責任，且本公司未能與貸款人就進一步將還款日期額外延長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有關未付款項已構成融資協議(經二零二五年契約修訂及重述，即「**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之本金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合共約為美元135.288百萬元。本公司正積極尋求重組融資安排及其他可行方案，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按需要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